



2025年11月28日

第008期

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陈章
美编 张东魁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邮箱
Lhaizhoukan@126.com

速递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云梦睡虎地秦简出土50周年纪念活动举行

近日，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云梦睡虎地秦简出土50周年纪念活动在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举行。与会嘉宾认为，睡虎地秦简充分展现了中国秦代法律、政治、思想、文化、艺术的辉煌成就，是中华文明和世界文明的瑰宝。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长江文明溯源、秦楚文化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等重要课题研究，实证中华文明突出特性。坚持系统性保护，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先调查、后建设”政策。高质量推进大遗址保护利用、博物馆展览展示、考古遗址公园与长江文化公园建设，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此次活动由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湖北省委宣传部联合主办。

（据国家文物局官网）

2025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在云南大理召开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现场发布《推动非遗品牌可持续发展大理倡议》。

中新社记者应妮摄

近日，2025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在云南省大理市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总结“十四五”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成绩，谋划“十五五”非遗保护传承重点工作。要坚持保护第一、活态传承、守正创新、合理利用的工作要求，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不断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焕发新的时代光彩，以非遗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据光明网）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古往今来，法治和德治都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正所谓“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我国历史上有十分丰富的礼法并重、德法合治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5月3日）

典说

善德良法以人为本

龙大轩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出自《孟子·离娄上》。原文为“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闻，而民不被其泽，不可法于后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的这句话，是关于仁政思想的顶层设计，明确指出施政执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处理好两大关系。

“徒善不足以为政”，即处理好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孟子所说的“善”，其实就是“德”。他认为人有“四善端”：“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仁、义、礼、智这四善端，相当于四种道德萌芽，是先天而来的，再对其进行后天的培育，就能发展成完整的德行。“徒善不足以政”，意为治国理政仅用道德的方法是不够的，还需要使用法律的手段，道德和法律应当结合使用。孔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其对道德在政法实践中的作用情有独钟。孟子承其旨趣，强调善德之治的功能，也承认法律之治的作用，其核心仍然是儒家“以德为主、以法为辅”的

立场，将法治视为德治的补充手段。

“徒法不能以自行”，即处理好法与人的关系。在孟子看来，善德之治需要以法律保障，才能充分发挥治国理政的功效，但法律是静止的规则，是无法自动运行的，需要人来推行，因而人的作用在仁政中至关重要。他的这一论述，源于孔子“为政在人”思想，并得到儒家后学的进一步提倡与发扬。战国末期儒家思想集大成者荀子说：“故，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这里的“类”，指判例和规则。法律条文不能独立产生，判例、规则也无法自行适用，关键在于有贤能的人来制定并付诸实施；同时，法律作为不变的条文，不同的人去操作，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善人持之则扬其善，恶人执之则播其恶，因而人的道德水平、认知能力等会极大影响法律功能的发挥。

“徒善不足以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的经典论述，在明确了德与法、人与法两对关系的同时，也强调在“德与法”和“人与法”之间，人始终居于核心地位。道德需要人来修炼和提倡，法律需要人来制定和运行。离开了人，一切都谈不上了。故道德和

法律是执政者用以治国理政的两手，两手都要抓，但两手也要区分轻重缓急，道德为主、法律为辅，道德为本、法律为用。这就是孟子所说的“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于众也”，只有让具备仁义道德的人居于施政执法的关键位置，才能使法律更好地发挥作用，否则将适得其反。对此，荀子作了进一步阐释：“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法律制度是国家治理的终端，具有道德操守的君子才是国家治理的本原。有了君子，哪怕法律条文相对简略，也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没有君子，法律即使详细完备，也会失去先后的实施次序，不能应对时事变化，反而会导致混乱。

孟子的这一思想，在汉代发展为“德主刑辅”的理论主张。《说文解字》曰：“灋（法），刑也。”这里的“刑”指的就是法。汉代大儒董仲舒说：“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他用阴阳五行理论来论证德法关系，得出两点结论：一是自然界万事万物都分阴阳，人间治理手段也一样，刑为阳、德为阴；自然界的阴阳是不可分离的，如白天与黑夜构成一天，春夏与秋冬构成一年，所以人间的道德和法律也是不可分离的，必须结合而用。二是自然界的阴阳是要分主次的，阳为主、阴为辅，所以人间的德刑也要分主次，“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由此推导出“德主刑辅”的不刊之论，成为指导封建社会政法实践的正统法律思想，开启了长达两千余年的“德法合治”传统。

此后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无不以道德为指导，又通过刚性约束保障道德培育与发扬。如《唐律疏议》作为中华法系最成熟的立法成果，《四库全书总目·政书类·法令之属》案语中评价其“一准乎礼”；宋代至明清倡导“明刑弼教”，就是以法律的实施帮助道德教化深入落实。尤其是道德在守法实践中发挥的作用，更是令人惊讶。明太祖朱元璋曾发布《六谕》：“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他令人定时在乡间一边敲木铎行走、一边诵读，被誉为“木铎传法”。其内容并无律令条文，只有道德观念，与其说它是一种法律宣教形式，不如说是一种道德教化方式。但因其语言通俗，目不识丁者也

都能听得懂、记得住，从而产生明是非、知善恶、远罪过的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从孟子“徒善不足以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的经典论述来看，无论法治还是德治，都需要通过人来起作用，在当下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必须牢牢抓住人这个核心。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将“投资于人”的理念运用于当代法治建设，就需要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既要提升人的法律素养，又要锤炼人的道德修养；既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更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如此，才能有效推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本文系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研究（25SKGH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古人运用“五听”断案的硬核逻辑

姚远

自人类社会诞生，矛盾纠纷便如影随形。为化解矛盾、定分止争，司法活动应运而生，古人的核心目的是通过正当程序明辨是非、厘定曲直。如今，随着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司法技术与断案模式日趋完善，司法人员在庭审中对人性的洞察、对心理的把握愈发精准深入。但在科技尚不发达的古代，法官在断案时，要做到精准判断证据真伪、还原案件真相是非常困难的。即便如此，古人凭借对人性的深刻体悟，总结出一套以“察言观色”为核心的断案技巧。他们通过细致观察当事人的言行举止、神情状态，察其情状、辨其真伪，进而排查证据、印证细节，这便是中国古代司法史上极具特色的“五听”制度。

“五听”之例

黄霸巧设局，察情辨亲母

在南宋法学家郑克编纂的司法案例汇编《折狱龟鉴》第六卷中，收录了一则西汉名臣黄霸察情断案的经典故事。据记载，西汉颍川郡有一户富裕人家，兄弟二人娶妻后仍在一起居住。后来，两兄弟的妻子都怀孕了，不料嫂子腹中的胎儿意外伤胎夭折，对此兄嫂二人并未声张。待弟媳产下一男婴后，嫂子趁乱抢走婴儿，并称孩子是自己所生。兄弟二人因此产生矛盾，这场纠纷持续了三年，始终未能决断。

黄霸出任颍川太守后，受理了这桩案件。他并未急于审问定责，而是命人将孩子抱至公堂，让妯娌二人当堂抢夺孩子，谁抢到孩子就是谁的。争夺过程中，黄霸凝神观察二人神色与举止，他发现嫂子为达目的抢夺孩子时非常用力，全然不顾孩子安危。而弟媳则唯唯诺诺，表情悲伤，生怕伤及孩子。见此情景，黄霸当即斥责嫂子：“你因自己失子，贪图家财，妄想强占他人骨肉。若这是你的亲骨肉，你就不怕因抢夺而伤害孩子吗？此案已结，你赶紧把孩子还给妯娌吧！”一番话直指要害，兄嫂无从辩驳，只得承认隐瞒失胎、趁乱抢走婴儿的罪行，案件就此尘埃落定。

这起案件大概率缺乏关键证据，否则纠纷不会持续三年未决。黄霸审理此案，也并未依赖传统的证物、证人、证言等，而是另辟蹊径巧妙设局，触发当事人本能反应。在争夺孩子过程中，嫂子对三岁的孩子“持之甚猛”，全然不顾抢夺可能对孩子造成的伤害。而弟媳则“恐有所伤，情极凄怆”，结合人伦常情，母子连心，黄霸作出了准确判断。

“察情”断案并非黄霸首创，其源头可追溯至《周礼·秋官·小司寇》中记载的“五听”制度，核心要义是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即司法官审理案件时，需仔细观察和分析当事人的言辞、神色、气息、耳听和眼神，通过外在表现探究内心真实，从而作出公正判断。古人坚信，人的外在行为能够反映其内心心理活动，即便当事人刻意隐瞒真相、伪装言行，其下意识的反应、神色的破绽、行为的矛盾，也会通过“五听”的观察自然暴露。

“五听”之理

五维察断，辨伪存真

听，判断也；五听，就是从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五个维度观察当事人外在表现从而判断其陈述真实性的方法，是古代心理分析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独特审判技术。

辞听，即“观其出言，不直则烦”。疏曰：“直则言要理深，虚则辞烦寡义。”对当事人的言辞内容进行审查，既察其内容之间的一致性和矛盾之处，又察其言语是否条理清晰、前后连贯，矛盾之处、混乱之言大概率存在问题，需着重追问，以查明真相。色听，即“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观察当事人的面色及情绪变化，以捕捉其心理波动，窘迫、惊惧或故作镇定皆可能暴露内心实情。黄霸断案中，弟媳“情极凄怆”的真切神态，成为断案的重要依据。气听，即“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要留意当事人呼吸状态，若其呼吸急促或紊乱，则可能系心虚之征，大概率隐瞒了关键事实。耳听，即“观其听聆，不直则惑。”主要观察当事人在听审时的状态，也包括对当事人声音的体察，或对他人供述的内容漠不关心，或闻他人供词而色变，或听

司法官问讯而异样，如此种种不同的状态，必有原因。如春秋时期，子产就通过听一位妇女悼念亡夫的哭声便判定其夫之死另有隐情。子产认为：“夫人之于所亲也，有病则忧，临死则惧，既死则哀。今其夫已死，不哀而惧，是以知其有奸也。”目听，即“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眊。”在讯问时，注意观察当事人眼神，眼神游移或闪烁不定，不敢直视者，多含隐情。

“五听”的五个维度，皆源于人的本能和本心，由情志而发，虽欲掩饰，但仍会不自觉地显露于外，成为司法官甄别原告、被告、证人等所述内容真伪的重要依据，也使其在历朝历代的司法实践中被广泛沿用。

“五听”之用

历代传承，断案根基

“五听”之法的精妙，在于能从细微处洞察真伪，历代凭此平反冤狱无数。它契合人性心理规律，经司法实践反复验证，成为中华法系独特而深刻的审判技艺，流传千年而不衰。

回溯历史，西汉景帝时，便要求对疑案进行复审核查，谳奏过程需达到“五听三宥之意”。东汉班固在《汉书·刑法志》中重点强调“五听”在断案中的价值。至北魏，尚书李平等人上奏朝廷，提出断案必须审慎、细致、全面，主张“务于三讯五听，不以木石定狱。”将“五听”与公正断案深度融合。

西魏大统年间，名臣苏绰推行改革，制定《六条诏书》，即“先修心、敦教化、尽地利、擢贤良、恤狱讼、均赋役”，被西魏权臣宇文泰所欣赏，他要求百官习诵，不通六条者，不得为官。其中“恤狱讼”条明确规定断案流程：断案需先通过“五听”察明情理，再以证据核验，通过仔细观察当事人的神情探究隐情，让奸诈之人无处容身，犯罪之人必被捉拿。量刑需轻重恰当，兼顾情理律法，既要符合人心所向，又能弘扬礼教，最终使罪犯心服口服。同时，考虑到基层司法官水平差异，提出“听明请”“穷鉴隐伏”的要求。“听明请”强调司法官需以清明心智，耐心听诉、不偏信；“穷鉴隐伏”则要求司法官深挖细节，辨伪存真。苏绰此举基本奠定“五听”在断案中的重要地位。

唐代承前启后，《唐律疏议·断狱》进一步将“五听”确立为审讯的必要前置程序，规定“察狱之官，先备五听，又验诸证信，事状疑似，犹不首实，然后拷掠。”要求司法官在“刑讯”前，必须先通过“五听”综合判断当事人陈述的真实性，再检验核査相关证据，如证据确凿仍不招认，方可依法“刑讯”。

到清代，名幕汪辉祖在《学治臆说》中专列“治狱以色听为先”条，结合自身经验细化“五听”的实践方法：“《书》言五听，非身历不知。余苦短视，两造当前，恐记不真，必先定气凝神，注目以熟察之。情虚者良久即眉动而目瞬，两颊肉颤不已，出其不意，发一语诘之，其真立露，往往以是得要犯。于是堂下人私谓余工相法，能辨奸良。”汪辉祖尤其对“色听”提出了更加细致的审查要求，以眉动、目瞬、两颊肉颤不已，判断其“情虚”。在此基础上再对嫌疑人进行“诘问”，案件便很快水落石出。

从世界司法史看，早期审判或带

有神明裁判色彩，如“水判”“火判”；或带有宗教色彩，如《汉穆拉比法典》中规定，涉及遗失物案件时，知情人“须就其所知，声明于神之前”。这类方式仅为人类主观表达，与案件事实、当事人心理等均无实质关联。而“五听”通过观察行为人的细微反应推断其心理状态，甄别陈述真伪，不仅在古代被广泛运用，其核心逻辑与当代“审讯心理学”高度契合，在当下仍具有重要价值。

“五听”认为凡人之情，藏于内者必显于外，虽巧饰于言貌，难掩神气之微动。这些细微变化随着当代科技的发展，可通过测谎仪等科学仪器予以捕捉，即通过对嫌疑人的呼吸、脉搏、心跳等变化情况进行综合测查，形成判断口供真实性的重要参考。但在司法实践中，事实的认定并不只有“真”或“假”，“事实真伪不明”的灰色状态时常存在，这恰恰为“五听”的运用提供了空间。古代司法官运用“五听”之法积累的实践经验，与现代司法中的“经验法则”异曲同工，往往能对案件事实的推定起到关键作用。例如，根据“有病则忧，临死则惧，既死则哀”的人伦常情，可对涉案事实作出合乎情理的推定，助力还原真相。此外，“五听”之法讲究从人心、情理出发断案，更易让当事人信服，体现了古代传统司法对断狱精要的深刻领悟以及对司法庶务的审慎态度。

五听之法，不仅为断案之资，更洞察人性之枢机，实为古代司法经验的凝练。无论技术如何演进，审判之魂始终系于人心。古之“五听”观色、听声、察言、审情、稽志，实为洞察人性幽微的智慧结晶。今日虽有数据佐证、监控回溯、心理测评，然真相往往藏于一瞬。科技可补耳目之限，却难以代替心之体察。唯有将现代手段与人性洞察相融，方能在纷繁表象中直抵本质，使裁判既合逻辑，亦通人情。正如明高僧

慧开

慧开